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2號

原告 萬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正劭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技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4萬2,9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3,96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萬3,4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黃品瑄